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4A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3月20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4A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琰，联系电话：021-68406841，传真：021-68406611，邮箱：liyan@powerpms.com，邮政编码：20012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4A。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